附件2

政协聊城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

（2020年12月）

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提案质量是提案工作整体质量的源头和关键，反映着人民政协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也决定着提案的作用发挥和办理成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把提案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发挥提案在人民政协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提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案提出要更加注重质量

　　（一）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导向，正确认识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讲求质量不追求数量，促进提案向质量型转变。政协委员要加强学习，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提出高质量提案的能力。每位政协委员每年要集中精力提交1件高质量的提案。

　　提出问题要聚焦。提案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选题，持续跟踪，提出提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提出提案。

反映情况要准确。坚持不调查研究不提提案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充分占有材料，核准事实情况和相关政策法律，客观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

　　分析问题要深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刻思考，深入分析，衡情酌理，把问题说清说透。

　　提出建议要具体。提案中的意见建议应针对问题逐一提出，坚持切口小、道理硬、靶向准，直截了当，开门见山，明确具体。建议既要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又要考虑实施的条件和时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案撰写要规范。坚持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件提案字数不超过1500字。

　　（二）政协各参加单位、界别、委员小组、专门委员会要在提高提案质量中发挥积极作用。各党派团体要对本组织成员中的政协委员个人提案提出质量要求，要有领导负责，有专人把关。各党派、团体、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特色、优势，集中智力资源提出集体提案。鼓励政协界别、委员小组在全体会议期间专门研究，酝酿提出本界别、小组提案；鼓励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将日常调研、考察、会议等协商议政工作的成果转化为提案，提高集体提案比例。

　　（三）联名提案要严肃。委员联名提案时，第一提案者应向联名提案者说明提案内容，联名提案者应当了解该提案的内容，避免随意联名、力戒盲目联名、杜绝“被联名”。

　　二、提案立案审查要更加严格

　　（四）提高立案质量。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要做到应立尽立；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及时退回提案者修改完善，或者转为意见建议供有关部门参阅，保证立案提案质量，切实把提案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五）严格立案标准。修订提案工作条例和制定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完善、细化立案要求，严格执行立案标准，坚持质量第一，力求有共识、立得住、能办理、做得到。

　　（六）加大并案力度。对符合立案标准，但反映同一问题、建议相似的，与提案者沟通协商，进行并案处理。原第一提案者均为并案后的第一提案者，获奖后享有同等荣誉。

　　（七）认真履行审查主体责任。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提案组要严把提案初审关，对收到的提案逐一进行审查，在与相关部门或提案者深入沟通协商基础上，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应切实履行终审职责，特别要对疑难提案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做出终审决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平时提案，提案工作室即收即审。杜绝“人情案”“照顾案”“凑数案”。

　　三、提案服务工作要更加优化

　　（八）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委员培训班、党派参政议政专题会议等途径培训提案者；编发提案精选，选取优秀提案进行案例分析，使提案者了解提案工作相关制度政策，熟知提案工作流程，掌握写好提案的方法。

　　政协全体会议前集中培训提案审查工作人员，正确理解提案审查工作的各项制度文件，提高提案审查工作履职能力，切实承担起审查岗位职责。

　　（九）建立集体提案选题机制。定期召开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工作座谈会，交流集体提案的选题情况，探讨提高提案质量的措施，以提高集体提案质量和数量。

（十）加强知情明政服务。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走访承办单位、组织视察观摩、开展遍访活动、印发学习资料等形式，推动提案者与承办单位对接，与人民群众互动，帮助提案者更好地知情明政，找准问题。充分利用市级相关媒体、市政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提案栏目，沟通信息，交流经验。

加快提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提案咨询、撰写、提交、审查、交办、答复、督办、反馈、查询、统计等工作全过程网上运行，便于提案者了解情况、查重信息、错开或合并选题。

（十一）建立提案质量评价机制。总结政协提案工作实践经验，探索开展提案者评议承办单位办理质量、承办单位评议提案质量的“双向评议”工作，建立提案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提案者、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机构三方参与、科学公平的提案质量评价机制。

　　四、优秀提案评选和提案内容公开要更好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十二）开展年度优秀提案评选工作。根据《政协聊城市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办法》，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提案。优秀提案通过市新闻媒体、政协网站等公开，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三）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大力宣传优秀提案及其采纳落实后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激励提案者提高提案质量，推动形成社会各方关注支持提高提案质量的良好氛围。

　　（十四）强化社会对提案质量的监督。落实《政协聊城市委员会提案公开办法》，改进提案向社会公开的有效途径，实现提案内容和办理结果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提案者不断提高提案质量。